

职场妈妈，你知道这些权利吗？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619号

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已经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(*以下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节选)

-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、生育、哺乳降低其工资、予以辞退、与其解除劳动合同。
-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，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；难产的，增加产假15天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1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。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，享受15天产假；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，享受42天产假。
-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，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。
-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；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。
- 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，建立女职工卫生室、孕妇休息室、哺乳室等设施，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、哺乳方面的困难，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。

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：

-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苯、镉、铍、砷、氰化物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二硫化碳、氯、己内酰胺、氯丁二烯、氯乙烯、环氧乙烷、苯胺、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；
- 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，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；
- 劳动力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、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；

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：

- 作业场所空气中锰、氟、溴、甲醇、有机磷化合物、有机氯化合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。



为母爱留出空间
母爱10平方，母乳喂养宣传活动

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妇幼保健中心